

证券代码：831335

证券简称：ST 时空客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关睿超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薛希山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原告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与被告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由于被告拖欠原告工资（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时间长达 3 个月，影响原告正常生活，所以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解除劳动关系，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拖欠工资。

为此，2018 年 4 月 20 日，原告就被告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事项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 1、被告支付原告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工资人民币 21,513.85 元。
- 2、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14,000 元，1、2 项合计 35,513.85 元。
-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 关睿超《民事起诉状》；
- (三)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
- (四)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时空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